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內容審查表

學校名稱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術科測驗日期	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	科班	流行服飾科	
術科測驗項目	頭飾設計製作			
術科命題規範	一、命題原則分析：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的命題方向對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國中對接項目」，包含藝術、綜合活動領域等融入式命題；並對應國中端視覺藝術、綜合活動學習主題：生活美感與創新等課程規劃考科，為以術科為主，並融合學科知識且兼顧多元性之型態命題。		
	有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美術、藝術與工藝等性向，能區別學生對家政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可運用之工具與材料，如鉛筆、橡皮擦、直尺 30-50cm 等自備工具，以及主辦學校提供之材料，經過統一說明與製作引導後，應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明確說明	測驗學生手工藝製作、設計之實作能力，以及文字、圖像之表達與繪圖能力，並以創意思考與表現技巧等進行評分。		
二、與十二年國教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內容	國民中學階段對接項目		技術型高中家政群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
	學習領域	學習內容	核心素養	
	藝術領域	視 E-IV-1-色彩理論、造形表現、符號意涵。 視 E-IV-2-平面、立體及複合媒材的表現技法。 視 P-IV-3 設計思考、生活美感。	藝-J-A2 能嘗試設計思考，探索藝術實踐解決問題的途徑。 藝-J-B1 應用藝術符號，以表達觀點與風格。	色彩概論
	綜合活動領域	家-Cc-IV-2 生活用品的創意設計與製作，以及個人興趣與能力的覺察。	綜-J-A1 探索與開發自我潛能，善用資源促進生涯適性發展，省思自我價值，實踐生命意義。 綜-J-B3 運用創新的能力豐富生活，於個人及家庭生活環境中展	多媒材創作實務

				現美感，提升生活品質。																									
術科測驗內容及試題範例	<p>一、測驗內容：頭飾設計製作 A. 頭飾製作與造型設計 B. 成品造型繪圖與文字表達</p> <p>二、測驗材料與工具： (一) 考生自備工具 鉛筆、色鉛筆、橡皮擦、直尺 30-50cm、0.5 黑色油性筆。 (二) 考場提供材料 1. 頭飾材料包 1 份、造型裝飾材料包 1 份 2. A4 規格紙材 1 張： 成品與造型繪圖、文字表達，分別置於 A5 範圍，繪圖尺寸勿超出紙張規格。</p> <p>三、測驗時間：150 分鐘(A. 頭飾製作與造型設計、B. 成品造型繪圖與文字表達)，中間不休息，請掌握時間。</p> <p>四、試題說明與範例： A. 頭飾製作與造型設計(60%) (一) 依現場引導與考場提供之頭飾材料包完成頭飾製作。 (二) 運用考場提供之造型裝飾材料包，自由選擇媒材進行造型裝飾設計。 B. 成品造型繪圖與文字表達(40%) (一) 依 A 項完成之頭飾製作與造型設計，進行成品造型繪圖，可自由使用規定之繪製媒材(鉛筆、色鉛筆、橡皮擦、直尺 30-50cm、0.5 黑色油性筆)。 (二) 請在 A4 規格紙材上繪製。 參考範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middle;"> 成品 (依現場引導與提供之材料完成製作與造型設計) </td>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middle;"> 主題 成品造型文字敘述表達 成品造型繪圖 </td> </tr> <tr> <td>頭飾製作與造型設計成品</td> <td>成品造型繪圖與文字表達</td> </tr> </table>					成品 (依現場引導與提供之材料完成製作與造型設計)	主題 成品造型文字敘述表達 成品造型繪圖	頭飾製作與造型設計成品	成品造型繪圖與文字表達																				
	成品 (依現場引導與提供之材料完成製作與造型設計)	主題 成品造型文字敘述表達 成品造型繪圖																											
頭飾製作與造型設計成品	成品造型繪圖與文字表達																												
術科評量規範	<p>評分標準：共計 100 分</p> <p>A. 頭飾製作與造型設計(60 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極佳</td> <td>佳</td> <td>普通</td> <td>差</td> <td>未完成</td> <td>未製作</td> </tr> <tr> <td>60 分</td> <td>50 分</td> <td>40 分</td> <td>30 分</td> <td>20 分</td> <td>0 分</td> </tr> </table> <p>B. 成品造型繪圖與文字表達(40 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極佳</td> <td>佳</td> <td>普通</td> <td>差</td> <td>未完成</td> <td>未製作</td> </tr> <tr> <td>40 分</td> <td>35 分</td> <td>30 分</td> <td>20 分</td> <td>10 分</td> <td>0 分</td> </tr> </table>					極佳	佳	普通	差	未完成	未製作	60 分	50 分	40 分	30 分	20 分	0 分	極佳	佳	普通	差	未完成	未製作	40 分	35 分	30 分	20 分	10 分	0 分
極佳	佳	普通	差	未完成	未製作																								
60 分	50 分	40 分	30 分	20 分	0 分																								
極佳	佳	普通	差	未完成	未製作																								
40 分	35 分	30 分	20 分	10 分	0 分																								

術科測驗 評分標準	頭飾製作與造型設計(60%) + 成品造型繪圖與文字表達(40%)，滿分100分。			
	術科測驗內容 頭飾設計製作	頭飾製作 與造型設計	成品造型繪圖 與文字表達	總分
		60%	40%	100%